# 国家网信办拟规定：不得从事虚假点击、投票等

8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1年2月7日。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或为获取其他非法利益，为他人有偿提供删除、屏蔽、替换、下沉等信息服务，从事虚假点击、投票、评价、交易等活动。

征求意见稿包括总则、设立、运行、监督检查、法律责任、附则等章节。征求意见稿表示，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范、处置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的危害国家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侵害中国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国家鼓励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开展行业自律，依法提供服务，提高网络安全意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鼓励社会公众监督互联网信息服务。

关于设立，征求意见稿明确，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取得电信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不属于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在电信主管部门备案。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再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主动注销相关许可和备案。

此外，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应当向网信部门提出申请，网信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接受相应的培训、考核。从事文化、出版、视听节目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从事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决定须经有关部门许可的，应当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有关部门应当将许可结果报国家网信部门备案。

关于运行，征求意见稿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的网站、通信群组、网络账号、移动智能终端应用，不得开办用于实施违法犯罪的互联网服务。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明知他人利用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违法犯罪而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代办网络服务等帮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倒卖移动电话卡、上网卡、物联网卡。用户将已依法办理真实身份信息登记的移动电话卡、上网卡、物联网卡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应当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备符合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人员。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用户信息保护制度，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公共信息巡查。

互联网网络接入、互联网信息服务、域名注册和解析等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确保服务对象与身份证件信息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信息等必要的真实身份信息一致，并记录相关信息。查验的真实身份信息应当在提供服务期间同步保存，并在停止服务后保存至少两年以上。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其发布的信息和用户发布的信息，并保存不少于6个月。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并留存网络日志信息，并保存不少于6个月。网络日志信息的具体要求，由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责另行制定。通过网络代理、网络地址转换等方式，与他人共享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资源，还应记录并留存地址转换记录等可确认用户身份的日志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所收集、使用的身份信息、日志信息泄漏、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互联网信息监督管理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应当予以保密，只能用于相关监督管理和执法工作的需要，不得泄露、篡改、非法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或为获取其他非法利益，实施下列行为，扰乱网络秩序：明知是虚假信息而发布或者有偿提供信息发布服务的；为他人有偿提供删除、屏蔽、替换、下沉信息服务的；大量倒卖、注册并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账号，被用于违法犯罪的；从事虚假点击、投票、评价、交易等活动，破坏互联网诚信体系的。

任何组织和个人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或者故意为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提供技术、设备支持或者其他帮助：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

编造、传播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信息，以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经济秩序的虚假信息；

编造、传播险情、疫情、警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食品药品等产品安全以及其他方面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

仿冒、假借国家机构、社会团体及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法人名义散布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而冒用他人名义散布的信息；

散布煽动非法集会、结社、游行、示威或者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信息；

传播淫秽色情、暴力、赌博、凶杀、恐怖的信息，以及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手段、方法，制造或者交易违禁物品、管制物品，实施诈骗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以及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信息；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信息。

关于监督检查，征求意见稿表示，公安机关在依法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管理中，发现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规定，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的，应当通报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并可建议原许可或者备案机关取消相关许可或者备案。

网信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行政违法案件受案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和程序要求，可以对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设备、存储介质、物品、设施、场所采取查封、扣押强制措施，可以查询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账户。

关于法律责任，征求意见稿提出，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将被予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件或者取消备案编号等处罚措施。

此外，国家设立互联网信息服务黑名单制度，被主管部门吊销许可或取消备案的组织和个人，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相关许可或备案；被主管部门责令注销账号、关停网站的组织和个人，相关互联网服务提供者三年内不得为其重新提供同类服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央广网 2022-1-8